

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建设，更好地服务会员，促进我省创业投资的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

第二章 资格与条件

第四条 协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员按照机构属性划分为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

第五条 拥护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一）从事创业投资或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主要包括：

（1）从事创业投资行业相关的管理公司、投资机构、基金公司；

（2）从事提供创业投资支持服务的众创空间、孵化器机构；

(3) 从事提供创业投资支持服务的信息咨询、法律事务、财务审计、评价评估等金融服务机构;

(4) 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研究的科研教育机构;

(5) 从事创业投资或与创业投资相关业务的个人;

(二) 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制度规章, 合法合规开展创业投资活动;

(三) 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拥护协会的章程, 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约束;

(四) 愿意分享智力、交流资源、开展合作。

协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协会。

第六条 投资机构需要完成监管部门的登记备案; 创业孵化机构需要取得区级及以上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认定资质; 金融服务机构需要成立至少一年以上, 且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投资机构和创业孵化机构若未达到以上条件的, 且正在筹备办理中的可申请为“观察会员”; 金融服务机构新设立不满一年的, 可申请为“观察会员”。观察会员入会时须由协会理事会员或协会秘书处进行推荐, 待取得相应资质后可申请转入会员。一年内未转为正式会员的机构需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理事会有权取消其观察会员资格。观察会员除不能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 可正常行使其他会员权

利。

第三章 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权利

- (一) 出席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会员大会, 并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获得协会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会员大会决议及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八条 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四)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 (六)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入会与退会

第九条 机构首次申请入会只能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第十条 申请入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至协会登记：

- （一）按协会要求填写的《入会申请书》；
- （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机构简介；
- （五）机构 logo；
- （六）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入会的个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按协会要求填写的《入会申请书》；
- （二）个人有关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 （三）个人简历；
- （四）书面推荐信；
-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登记资料确认后，将视申请单位情况自提交材料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申请入会单位作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按照前条规定所提交的书面文件并实地考察核实无误后，及时提交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进行前置审查，通过后提交理事会最终审议。

第十四条 经协会理事会审议同意入会的，协会理事会

或其授权的机构应向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申请入会单位或个人应在收到入会公告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会费交纳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代表本单位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会员一年未缴纳会费，秘书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会员尽快补缴；会员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再次入会需重新申请；

（二）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三）会员存在重大失信、失联、注销等异常情况，且未履行正常退会流程的，协会秘书处有权向理事会提议，经合规风控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其在协会相应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无法交回会员证的，应当在退会通知中说明。

第五章 会员变更

第十八条 单位会员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函告协会并报送有关信息：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营业场所；
-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四）变更注册资本；
- （五）变更经营范围；
- （六）变更会员主体；
- （七）变更会员代表；
- （八）受到国家有关机关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

（九）申请由普通会员变更为理事会员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加入协会一年以上的普通会员；
2. 能模范遵守协会章程，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3. 热心支持协会各项工作，每年至少参加 5 次以上协会活动；
4. 机构具有一定规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十）理事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事变更申请材料递交至协会：

1. 原理事不再在理事会员单位任职；
2. 原理事因职务调整等原因不便再担任理事；

3. 需调整理事的其他原因。

（十一）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变更为理事会员的会员应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对提交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提议至理事会初步审议，通过后在每年召开的会员大会上进行审议，经年度会员大会 2/3 以上代表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六章 会费

第二十条 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 and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活动。会费的使用接受协会监事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会费标准

理事会员：20000 元/年。

普通会员：4000 元/年。

个人会员：1000 元/年。

第二十二条 协会会费每年缴纳一次，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缴纳会计年度为当年的 1 月至 12 月。会费通过银行汇款进行缴纳，由协会出具陕西省财政厅（监）制的统一社会团体会费收据。观察会员以普通会员的会费标准缴纳。协会会员费用收取后，不因会员（含观察会员）被除名、取消会员资格等情况而退还会费。

第二十三条 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坚持“取之于会

员，用之于会员”、“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会员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理由			
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此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有关文（证）件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盖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意见（盖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